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众维招【2026】0521

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06月04日就 灵沼街道DK8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众维招【2026】052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灵沼街道DK8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593,424.29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灵沼街道DK8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灵沼街道 DK8 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灵沼街道 DK8 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灵沼街道大丰村
3. 工程内容：清表总面积 19734.50 平方米，拆除围墙 1578.72 平方米，红线内垃圾 2077.19 立方米，共产生垃圾清运量为 10349.88 立方米，土方内倒 12830.83 立方米。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 施工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报价单；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同意在 5 天内开始施工；
3. 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30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表。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条 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 《安全生产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 2、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 0.4 米完成场地平整。
- 3、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 4、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场地平整，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中标人、第三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
- 5、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清表、树木粉碎及垃圾外运项目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 1593424.29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工程量暂定为 红线内垃圾 2077.19 立方米，共产生垃圾清运量为 10349.88 立方米，土方内倒 12830.83 立方米。；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后待财局结算评审后一次性结算。

注：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七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八条 人员安排

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尚明，注册证号：陕 261181902208。

第九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



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十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 3、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4、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6、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7、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 8、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1、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人员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5%/天。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第十五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昌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

国际支行

帐 号:

帐 号: 61050174860000000965

电 话:

电 话: 029-86181779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

路今北豪庭1幢2单元21705室

时 间: 2016年6月12日

时 间: 2016年6月11日

